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12月12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千方科技 002373”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9999（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	000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开放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该笔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M<100
	100万<=M<300
	300万<=M<50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4.1.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赎回业务异常情况发生而导致赎回系统关闭时，赎回时间和款项支付的数量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上按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30天	1.50%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Y为持有年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转换为前端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一只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声明转换类型。
3.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 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首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出份额须与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时，则转出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将同时赎回。
6. 投资者可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如某笔基金申购赎回费用优惠适用，则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 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则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E)×F÷E
其中：B为转入的基金份额；C为转出前的基金份额；D为转换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E为转出基金的应扣赎回费；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E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自2014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意向书不属于公司收购浙江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宝”）的十一位股东（以下合称“乙方”）于2014年12月14日签署了《意向书》。《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概述
1. 浙江鑫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Juno公司所有的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美国西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油田资产”）
2. 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培育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开拓海外投资园区及A区7号-38号开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持有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鑫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浙江鑫宝间接获得油田资产相关权益。
二、交易双方
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
（1）山东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110117018030994；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兴谷大街7号-38号。
（2）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110117018030986；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兴谷大街7号-39号。
（3）上海证正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00000013382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64室。
（4）宁波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0000089883；住所：宁波国家高新区凌波1177号6幢202D。
（5）宁波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0000091164；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03-2。
（6）宁波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0000091156；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03-3。
（7）宁波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0000091172；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03-5。
（8）宁波嘉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0000091201；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03-6。
（9）付崇刚，身份证号：33070000000112；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10）宁波中嘉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60000211646；住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楼927室。
（11）宁波波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000008885；住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凌波66号创业大厦0519室。
二、意向书条款
1. 标的资产
各方同意，公司本次拟从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浙江鑫宝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权益包括浙江鑫宝所收购的油田资产。
2. 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为标的资产收购油田资产后评估的净资产值。该净资产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包括油田资产在内的浙江鑫宝的净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3.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手段。
4. 声明和保证
（1）乙方方向公司声明和保证：
乙方与标的资产合法拥有其，其对本意向书所约定的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处分标的资产。
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前任何时间，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后六个月内，乙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意向书标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2）公司向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为本次交易后将启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有足够的实力收购标的资产，能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条件下按照约定条件支付转让对价。
5. 保密事项
各方对于本次交易行为及其他（包括他方指定第三方取得非公开资料、信息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4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84个月
三、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保0143），为担保该合同所述之自主（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4人借固041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该《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借固041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杜阮镇东岭路7号1017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刚；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租赁服务。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经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中以人民币2,529万元的竞价取得编号为JD2013-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10月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一期的厂房建设，并于2014年11月开始内部建设和试生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731.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保0143）。
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合同之自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愿意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保证。该《保证合同》之自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4人借固041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自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关于通过京东店铺购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京东商城金融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开展开放式基金交易费率优惠，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京东商城金融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 适用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优惠政策：凡通过京东商城金融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
的4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若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具体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已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借固041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还款时间为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分11期还款。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担保权限：由于该事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包括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已经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3月22日和2014年4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时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 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1年9月27日、2012年6月21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9日和2014年9月24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
3. 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200万元，占母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58%，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00万元；
4. 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5.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保0143）；
2.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借固0414）；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决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于2014年11月17日，大会表决期限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2日17:00，会议决议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4年12月15日，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000,000,000.00份。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56,970,73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5.23%，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召开条件。
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922,600，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379,302.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2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26,706.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9%。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景福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 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15日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该日期之日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